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文件

三环卢局文〔2021〕89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 集中攻坚实施方案

根据卢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方案的通知（卢安委〔2021〕7 号）文件精神，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整治重点、深化责任落实、狠抓源头治理、强化基础支撑，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县环境安全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要求，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二是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深刻汲取“7·19”事故教训，利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等活动，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三是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局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话谈心，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四是营造浓厚社会宣传氛围。广泛利用报、刊、网、端、微、屏等宣传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平台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五是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大力培养安全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安全监管干部能力素质。六是健全完善安全责任链条。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及《刑法修订案（十一）》安全生产条款，压实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制定局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清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责任股室：办公室、宣教股）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放、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安全。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严防因环保改造产生系统性安全风险。（责任股室：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股、土壤生态环境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督促相关企业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年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并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形成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

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二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持证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要求，纳入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加快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控制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积极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责任股室：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股、土壤生态环境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时间安排

从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6 月）。围绕《卢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制定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召开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启动 2021 年集中攻坚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攻坚氛围。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按照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相关科室要认真梳理执法检查的重点，明确清单，制定执法检查计划，逐一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工作取得实效。局将组织督查活动，对工作流于形式，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认真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夯基础，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全面推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细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建立健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行动工作台账，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监管检查。对照任务清单，要切实加强对集中攻坚工作的监管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针对性要更强、剑指隐患和问题，措施要更实在，责任要全覆盖，排查要无遗漏，整改要更扎实，要把“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贯穿集中攻坚行动全过程。

(三) 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工作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营造安全氛围。

(四) 加大工作问责力度。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明确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2021 年 7 月 22 日